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深罗劳监罚告（2021）017号

单位（个人）：深圳市精锐教育培训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蓉

地址（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与红荔西路东南面聚豪园怡景阁-怡乐阁 2A、2B-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05397794XD

经查，你单位（个人）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

违法事实：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8名员工2021年9月工资，且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违反了《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笔录、工资表等主要证据证实。

对你单位（个人）上述违法行为，我局拟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结合你单位（个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二部分第31项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个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个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2013号统建楼1栋3楼劳动监察大队 304室；联系人：黄峰；联系电话：25498372）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个人）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

特此告知。

附：相关法律链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三份，执法机关和被告知单位（个人）各执一份，第三份为存根。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深罗劳监罚告〔2021〕017号）法律链接：

《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支付员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的；
- （二）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
- （三）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的。

《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二部分 细则

第31项

1、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1.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一个月工资；2.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二个月工资，且涉及受侵害劳动者人数不足30人，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30000元。

2、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二个月工资，且涉及受侵害劳动者30人以上；（2）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三个月工资，且涉及受侵害劳动者不足10人，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40000元。

3、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1）克扣或者拖欠三个月工资，且涉及受侵害劳动者10人以上；（2）克扣或者拖欠四个月以上的工资；（3）因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50000元。